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与“第十节 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方志刚、王寿群、阮军及离任独立董事吴玲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证券日报》。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98,802,339.1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9,135,996.42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67,938,335.57 元。故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第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刘志刚先生、江如练女士、梁涤成先生、王寿群女士、方志刚先生、阮军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第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评估分析及减值测试，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2,371,376.86 元，核销资产共计 11,900,000.01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公司对该募投项目重新进行研究和评估。经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在实施难度、投资收益等方面与预期相差较大，继续按原方案实施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可行性已发生变化，公司拟暂缓投资该募投项目，并将积极寻找新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79,623,504.84 元，未弥补亏损为-379,623,504.8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7,467,981.28 元，未弥补亏损为-417,467,981.2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790,108,76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

计担保额度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调整授信总额度或申请新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的融资和担保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金融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IPO会计服务机构及2020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